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31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A01 詳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A01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。又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A01係民國97年2月間生，其於原告在114年11月間提起本件訴訟時雖尚未成年，然已於115年2月間滿18歲成年，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因而消滅，兩造未具狀聲明由A01本人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A01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